

#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草帽子墩破碎站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

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草帽子墩破碎站项目位于中宁县宁新工业园区，工程于 1991 年 7 月开工，1992 年 10 月完工，工期 15 个月。工程建设内容为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灰岩矿项目附属工业场地。

工程占地  $2.32\text{hm}^2$ ，均为临时占地。工程建设期总挖方  $3600\text{m}^3$ ，填方  $3600\text{m}^3$ ，土石方平衡，无弃方。工程总投资 420 万元。

项目所在地卫宁冲积平原西端，地势开阔平坦，西高东低，地面高程海拔 1230m 左右，平原南北两侧为低山丘陵区，西接腾格里沙漠，年平均气温  $8.9^{\circ}\text{C}$ ，年平均降水量  $203.6\text{mm}$ ；平均风速  $3.0\text{m/s}$ 。土壤类型主要为灰钙土和风沙土，植被类型为荒漠草原植被。项目区土壤侵蚀以中度风力侵蚀为主，侵蚀模数为  $3200/\text{km}^2\cdot\text{a}$ 。项目所在区域属自治区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容许土壤流失量  $1000\text{t}/\text{km}^2\cdot\text{a}$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2019 年 12 月，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在银川市邀请水土保持专家对《宁夏中宁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草帽子墩破碎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经专家质询、讨论与评审，形成主要意见如下：

一、基本同意本阶段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32\text{hm}^2$ 。

二、同意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内容及结论。

三、同意水土流失防治目标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3%，土壤流失控制比 0.80，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0%，林草植被恢复率 95%，林草覆盖率 22%。

四、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分区、防治措施体系及总体布局。

五、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方法、编制依据，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 10.91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补偿费 2.32 万元。

六、需修改、补充的内容。

- 1、复核项目基本情况和土石方量；
- 2、优化临时措施设计；
- 3、复核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综上所述，专家认为本方案编制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基本同意通过审查，经补充、修改完善后上报审批。

审查专家：

年 月 日

